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何志賢
電話：08-7320415#3655
傳真：08-7349695
電子信箱：e000660@ems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0378223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參加「103年屏東縣運暨公教運動會」人員公假及補
休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加比賽者：上午有賽程公假半天、下午有賽程公假半天，上下午均有賽程者計一天公假，以住屏東市區為限；住屏東市區以外，當日有賽程（不分上、下午）則准予一天公假。
- 二、參加比賽(或閉幕)當日如逢星期六、日，准予於6個月內完成補休，補休時課務請自行調整。
- 三、其他規定，請詳閱本府103年8月14日屏府教體字第103246877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貼公布欄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推展科

